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特訂定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電子郵件服務之對象如下：

- 一、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本校專任及約聘職技人員。
- 三、本校在學所有學生。
-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業務需求信箱。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電子郵件帳號申請方式如下：

- 一、教職員：教職員於就職時，至圖書館填寫申請表後進行帳號開立。
- 二、在學學生：由相關處室代為申請設立電子郵件帳號，惟須以學號為使用者名稱方式申請。
- 三、單位業務信箱：請各單位人員至圖書館填寫申請表後開設教學及行政單位專用電子郵件帳號。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電子郵件帳號刪除帳號原則如下：

- 一、教職員：教職員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含）後取消帳號使用權。
- 二、在學學生：學生於離校手續完成後起一個月（含）後取消帳號使用權。。

第五條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總容量依照 Gmail 規定。

第六條 使用電子郵件服務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學生部份送請學務處議處，教師部份送請教考會或教評會議處，職員部份送請職員成績考核會議處，若情節嚴重涉及刑責者，移交檢警機構辦理。

- 一、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借予他人使用或遭他人盜用者。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四、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五、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六、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七、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八、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第七條 違反上述規則者，圖書館得視情況逕行停止或暫停該使用者帳號使用權，並通知使用者改善。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由其自行負責。

第八條 電子郵件隱私權之保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圖書館應尊重資料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九條 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圖書館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條 發送有機敏性資料之電子郵件時，必須將資料壓縮加密，解壓密碼，必須與經加密或壓縮後之電子檔案分開傳送。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